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的担保实际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